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